

有關養父母一方或雙方於收養登記前死亡，養子女從姓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01.18. 台內戶字第097001409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養父母一方或雙方於收養登記前死亡，養子女從姓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96年12月 6日高市民政四字第0960016378號函及臺北縣政府民政局96年12月 6日北民戶字第0960793527號函。

二、案經法務部97年 1月15日法律決字第0960048779號函復略以：

(一) 按本部96年 7月26日法律決字第0960024863號函略以：「因收養關係成立於96年 5月23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公布前，其養子女之從姓，自應依當時有效民法第1078條規定，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（第 1項）；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，養子女之姓適用第1059條規定（第 2項）。惟若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，嗣後欲變更姓氏，自得依修正後民法第1078條相關規定辦理。」本件來函所詢劉○桂女士與劉○芳女士於78年11月26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確定為季○○先生之養女，其收養關係成立於96年 5月23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公布前，嗣季○○先生於92年 2月6 日死亡，於辦理收養登記時，其養子女之從姓，仍請參酌上開說明，本於職權依法審認之。

(二) 按民法第1078條第 1項規定：「養子女從收養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」其修正理由略以：「收養制度之設立，在於使無直系血親關係者之間，發生親子關係，使被收養人取得收養人婚生子女之地位，故養子女得從收養者之姓。…如養子女實際上有維持原來之姓之需要，且收養者亦同意養子女維持原來之姓而為收養，則基於『子女最佳利益原則』，養子女亦得維持原來之姓。」是養子女得從收養者之姓；如有維持原來之姓之需要，且經收養者同意時，則可維持原來之姓，本件依來函所述，羅○○先生於96年 7月25日收養陳○○先生（已成年）為養子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確定，嗣羅○○先生於96年10月 3日死亡，由養子陳○○單獨辦理收養登記，其申請從養父姓乙節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。

三、本案劉○桂女士、劉○芳女士與陳○○先生申辦收養及從姓登記，請依法務部上開函意旨，本於職權核處。